

河北省地税系统 税收科研成果集

【2015 年度】

穆 强 主编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北省地税系统税收科研成果集. 2015年度 / 穆强
主编. —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16.11
ISBN 978-7-5545-3012-2

I. ①河… II. ①穆… III. ①地方税收—税收管理—
河北—2015—文集 IV. ①F812.722.04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9118号

书 名 河北省地税系统税收科研成果集【2015年度】

主 编 穆 强

责任编辑 郝建国 王福仓

封面设计 于 越

出版发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联盟路705号, 050061)

印 制 河北太行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510千字

版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45-3012-2

定 价 8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穆 强

副主编 孙冠勇 周建国

编 辑 李胜良 闫 霜 艾树池

刘淑蕾 姜保煦

前 言

2015 年，河北省地税系统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以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为己任，坚持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方法，在圆满完成税收任务的同时，紧密联系税收工作实际，写出了大量的科研文章和调研报告。现将其中 76 篇有见地、有实际参考价值的论文和调研成果编辑成册，以更好地为税收工作和经济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

全书共分税务征收与管理、税收与经济、探索与实践、队伍建设等四大类，记录了一年来河北地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克服的困难、进行的探索、取得的成绩，对河北地税的现状、突出的矛盾、亟待解决的问题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期待这本调研成果文集成为全省地税干部交流学习的平台，引领地税干部进行税收实践，鼓励地税干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与到税收科研工作中来。我们相信，在税收科研创新过程中，一定能够为组织收入、依法治税、征管改革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并以此为指引，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目 录

税务征收与管理

基础地理信息在税源管理当中的应用问题研究	沧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1
税收风险管理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王胜军 李志华	17
关于基层地税部门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思考	曲 建	25
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现实差异分析和税收监管	孙代英 高庆祥 于 彬	28
构建平台 强化协作 饶阳县局综合治税成效显著	秦冀清	34
税收扣缴义务人法律责任辨析	张玉琪	38
“法治中国”背景下对“管理+服务”向“服务+执法”征管模式转变的思考	孙彩霞	43
张家口地税推行“捆绑管理”堵塞建筑房地产业税收流失漏洞	郭振进	47
社保费欠费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建国 张学红	50
房地产行业税源监控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顾争彦	54
关于大企业税收风险防范管理的思考	史艳玲 王新文	59
关于规范和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管理的几点思考	于秀萍 杨国祥 石树勇	63
关于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税工作的思考	周福贵 杨丽杰	68
核定征收方式管理困局分析和建议	邱长伟	71
集中管理 分类监控 探索小税源现代化管理新路径	昌黎县地税局	75
加强基层涉税网络舆情管理工作的思考	赵继国 于海翔	80
浅谈征管系统中各类欠税的清理	武玉才 王立柱	85
依法治税 新常态下加强纳税信用建设的思考	朱跃华 苑淑娟	91
深挖第三方数据 提高税源监控质效	郭 钊 贾文鹏	97
依托“金税三期”软件深化税源管理改革探讨	张铁真	102

税收与经济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转移及税收影响分析	河北省地税局课题组	111
从怎么看到怎么办——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税收对策研究	李长海	127
从沧州经济税收现状刍议促进沧州经济发展和财力壮大的路径选择	杨聚好	135
关于京津冀三地开发区税收情况的调查报告	李建平 周玉良 李曙东 高长全	140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税收破局	张福军	146
唐山市钢铁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及其对税收的影响	唐山市地税局税收政策处专项课题组	156
推进河北省综合治税的政策建议	周 敏 顾建明 孙亚伟 刘建军 马 硕	161
围绕经济“新常态”探索税收工作助推经济发展切入点	付增军	167
小型微利企业稳增长惠民生效应分析	张今宽	170
运用税收手段助力成长性企业发展的探讨	卢瑞涛	174
做好新常态下税收调研工作初探	刘永健 宋 涛 李建明	178
对承德市铁矿业税源变化的分析及思考	路 坦 张力唯 刘旭东	184
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相关税收政策研究	葛雪斌 王相权 马振海	190
从税收角度看省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成效	李 渊	204
论唐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地方税收政策取向	张宇玲	209

探索与实践

雾霾治理的税收参与策略	河北省地税局课题组	217
关于地税系统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思考	河北省地税局课题组	251
河北省地税局稽查局 2014 年度稽查成果分析报告	省局稽查局课题组	256
我省地税系统代征规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省局社保费管理处规费课题组	269

浅议如何推进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升级建设有效落实	
..... 省局 12366 管理中心课题组	274
深化税制改革 完善地方税制体系的研究	承德市地税局课题组
280	
关于创新绩效指标编制规则和流程的思考与实践	唐山市地税局绩效处课题组
287	
刍议构建“互联网+智慧服务”纳税服务体系	沧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情况调查简析	高会民 魏凤莲 李志英
298	
关于破解制约税收执法督察工作有效开展瓶颈的调研与思考	李建法 梅桂民
302	
“互联网+税务”推动税收现代化发展的若干思考	杨亚利
306	
科技保障支撑 信息技术监控过程全记录	路延川
310	
以运用“三线工作法”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实践与探索 ...	刘建兵 孙洪磊
313	
十 做实审理 提升税务稽查实效	张建芳 刘树生
317	
情景式教学实践在税务工作中的作用研究	张利辉 王正武
322	
关于加强税收收入质量的探索实践	刘洪水
327	
推进稽查监控新机制的实践与思考	徐 良 李广魁
330	
关于推进依法稽查的分析与思考	陈素杰
334	
加强税务应用系统安全维护的实践与思考	王志诚 齐金英 沈文涛
340	
创新思维视野下的税收工作角色定位	刘伟峰
346	
依法实践创新 不断提高地税稽查执法水平	段瑞亮
351	
关于税务稽查与纳税评估良性互动的探讨	岳景奇 张静宇
356	
浅析主观能动视角下基层地税部门如何应对“营改增”深度扩围	刘海南
360	
新形势下依法治税背景下防范和规避税收执法风险研究	叶晓菊 廊坊市局法规科 刘兵兵 龙连宇
365	
税务稽查现代化的困境与对策	郭建东 姜 涛 范海华
375	
新形势下深化国地税合作的路径及实践——对滦平县地税局推行	
国地税合作的调研	刘瑞东 马振军
381	

队伍建设

对新形势下如何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的探讨	姜智奇	391
育善之魅力 树正之追求——邯郸市地税局全力打造“善·正”地税文化品牌	王宏顺	397
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推进落实情况的实践与思考	江明文 郭志斌 高润平	402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几点思考	赵立辉 张志强 石 松	406
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队伍管理的几点思考	李瑞江	410
正确认识和把握“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	钱建伦	413
新常态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惠彦超 蔡作泉 魏彤星	417
建设法治型地税机关的实践与思考	岳志强 陈 佳	423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下的地税工作初探	李 渊	429



税务征收与管理

基础地理信息在税源管理当中的应用问题研究

沧州市地税局课题组

基础地理信息主要是指通用性强、共享需求最大、几乎为所有与地理信息有关的行业采用、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和进行空间分析的基础地理单元，主要由自然地理信息中的地貌、水系、植被以及社会地理信息中的居民地、交通、境界、特殊地物、地名等要素构成。另外，还有用于地理信息定位的地理坐标系格网，并且其具体内容也同所采用的地图比例尺有关，随着比例尺的增大，基础地理信息的覆盖面应更加广泛。基础地理信息的承载形式也是多样化的，可以是各种类型的数据、卫星相片、航空相片、各种比例尺地图，甚至声像资料等等。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百度谷歌地图、腾讯街景、天地图等地理工具软件是基础地理信息直观有效的承载形式。

基础地理信息是各类地理信息用户的统一空间载体，面向社会，应用面宽，具有极高的共享性和社会公益性，其数字化信息源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地理信息系统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关系到国家的信息自主权，是一个国家信息化程度和实力的重要标志。

本文试图从“信息管税”的角度，适应“互联网+税务”的要求，来探讨基础地理信息在地税税源管理当中应用的理论和实践分析，并对应用前景进行展望。

一、税源管理当中引入地理信息的必要性和有效性

“互联网时代”传统的行业都面临如何适应、如何转型的现实课题，税源管理在互联网时代必须秉承“信息管税”的理念，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消融时间和空间对税源管理的限制，构建无时间、空间障碍的税源管理新体系。

（一）引入基础地理信息是基础税源管理的内在要求

税源管理当中空间定位和空间分析应用到的基础地理信息始终以文字和数据

的形式存在，并在户籍管理和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单税种管理当中得到大量使用。在空间定位应用上，包括税务登记中的纳税人“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信息、定额管理当中的“地段”和“位置”信息、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信息、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的地段信息、房地产开发项目坐落信息；在空间分析应用方面，包括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的“占地面积”信息、土地价值计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涉及土地价值和建筑面积及容积率信息、土地使用税免税管理当中的土地规划用途信息和土地利用现状信息、土地增值税清算中非普通住宅商业用途房产和配套设施信息、房地产开发管理当中建设规模信息。所有这些信息都以数据形式抽象地存在于《税务登记表》、《房产土地登记申报表》、《资产负债表》、《房地产建筑业项目登记表》等纸质文书和征管系统当中，这些信息是税源管理不可或缺的基础信息，是税源管理有效性、政策执行合法性的前提和保障。

（二）引入基础地理信息是破解征管难题的有效途径

税源管理需要回答两个基本问题，在整体层面上为决策层要回答税源规模是多少、纳税人申报缴纳了多少、需要督促纳税人申报的潜在税源是多少，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在具体操作层面上为执行层要回答存在税收流失风险的纳税人是谁、可能流失的税收规模是多大，为税源管理提供目标对象。长期以来税源底数不清、政策执行不准、管理效能不高、管理效果不长一直是税源管理当中的突出问题，在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等财产行为税方面尤其明显。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看不见”，在土地上进行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产生的全部税源不能全部直观展现在税务机关面前，税务机关进行税源管理的起点是税务登记，导致一部分税源游离在税务机关的管控之外；二是“知不道”，没有权威的数据和方便的工具，税务机关每块土地的权属、用途、利用现状、面积、规划、建筑规模、生产经营状况掌握不全不准，对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测算不甚准确；三是“抓不住”，税源管理的三个要素是“证据事实、政策依据、执法程序”，其中“证据事实”是保障税源不流失、少流失的关键要素，证据的流失和失效是税源流失的主要成因。破解这些难题，必须应用互联网思维，将可视化的基础地理信息引入税源管理，使全部税源“可视、可测、可追”。

（三）引入基础地理信息是提高征管效能的必由之路

传统的税源管理模式“入户、进场、看账、取证”是主要的税源管理方式，税源管理人员“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脚泥，每天八小时、来去三十里，账本翻几遍、小本记证据，反复来博弈、管理效能低”，“不去现场不知道，去了现场不清楚”，时间和空间限制成为提升税源管理效能的根本“瓶颈”。引入多年度影像信息、“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地籍信息、行政区划信息、地名地址信息等基础地理

信息并进行可视化处理，提供测距、测面积等简易操作工具，综合利用三方涉税数据，辅助电话、邮件、微信、QQ 等现代通信工具的应用，充分利用纳税评估手段，实现税源管理从“下户”到“进所”、从“取证”到“举证”、从“以证控税”到“以图控税”、从“以人控税”到“以地控税”的全面转型，构建互联网思维指引下以税收遵从为主要目标的现代化征管模式。

二、基础地理信息应用方式和支撑平台

基础地理信息的应用必须以可视化、多用户、简便性应用为原则，满足税源管理定位和分析的需要。根据基础地理信息应用环境的构成，可分为开放性应用环境和封闭性应用环境。

（一）开放性环境下基础地理信息的应用

开放性环境下基础地理信息的应用是指使用基础地理信息的用户没有特定的限制，使用的支撑平台没有特定性要求，用户只要有使用意愿和具有使用信息必备条件就可以使用，这种使用主要体现的是互联网上基础地理信息的使用。目前互联网提供较为便捷的基础地理信息使用平台主要有谷歌地图、谷歌地球、⌘地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搜狗地图、天地图等平面基础地理信息平台，⌘街景、腾讯街景等三维立体化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从平台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主要有单一年度影像信息、地名地址信息、路名路网信息，平台提供查询定位、测距、导航、分类兴趣点检索等功能性工具。互联网平台提供的基础地理信息能部分满足税务部门对税源管理的基础地理信息需求，主要包括纳税人定位、地面建筑构筑情况。

用于地税税源管理的开放性平台的优点是：1. 用户使用不受限制，无须使用口令登录；2. 基于互联网平台，可以实现智能手机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使用，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3. 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用，不需要特定对象提供技术支撑。

用于地税税源管理的开放性平台的缺点是：1. 没有提供城镇地籍数据库，不能确定宗地属性信息；2. 没用提供影像采集时间，不能提供作为事实证明的时间点；3. 更新后不保存历史数据，不能实现跨时间节点的信息比对；4. 没有提供精准的行政区划信息，不能确定行政区划边界；5. 没有提供面积测量工具，不能准确测量影像对应的实际占地面积；6. 没有实现与地税税源管理信息的有机融合，从而不能实现自动或人工对税源的分析比对；7. 不能提供基于税源管理的个性化功能模块需求；8. 影像覆盖范围不全，比例尺较小，存在分析盲区；9. 因

为是公开信息，证据的权威性不足，更多是作为线索来使用。

（二）封闭性环境下基础地理信息的应用

封闭环境下基础地理信息的应用是指在地税系统内部通过专业机构在通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简称 GIS）上，结合地税税源管理需要，有效整合基础地理信息和地税征管系统资源，对基础地理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利用的情况。这种环境下基础地理信息平台的用户仅限于地税系统内部，不同层级的用户需要许可授权，因为系统封闭，一些在互联网上不能公开的涉密数据可以经过拓密处理应用于地税税源管理，比如“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形成的城镇地籍数据和以后更新的城镇地籍数据、大比例尺的正射影像图等。

用于封闭环境的基础地理信息平台的优点是：1. 数据全。将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简称“二调”）形成的城镇地籍数据、自 2011 年开始的每年度正射影像数据、县乡村三级行政区划数据、地名地址数据、路网路名数据、税收征管数据进行叠加，将税源管理需要的基础数据进行了全面融合；2. 覆盖面宽。影像覆盖到全市 19 个县市区、167 个乡镇街道、5 872 个行政村 1.34 万平方公里的全部税源管辖区域，没有视觉盲区，全市地税系统市、县、分局、管理员四级，管理、征收、监控、稽查、税政、征管各个岗位均可以使用系统开展分析；3. 识别准。通过城镇地籍数据与征管数据的关联分析，借助精确的测距、测面、多边形选取等 GIS 系统工具，从宏观上可以摸清土地使用税税源底数和潜在税源规模，从微观上可以比较精确地识别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税种的涉税风险点，为税源管理提供指引；4. workflow 顺。基础地理数据围绕税源管理进行分析利用，要整合层级部门资源实现共享，更要保障工作过程的留痕，使工作成果固化，通过开发功能实现流程化的任务管理；5. 管理效果长。通过定期更新城镇地籍数据、最新影像数据、完善风险预警模块功能，实现对基础地理信息使用的常态化和长效化；6. 证据效率高。因为所有数据来源于国土部门，在证据证明方面税务机关只需要证明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对数据本身的准确性不承担证明责任，大大提高税源管理的效力。

用于封闭环境的基础地理信息平台的缺点是：1. 因为存在涉密数据必须由具有涉密地理信息加工资质的单位对系统进行开发和维护，对需求提供方的选择面较小；2. 因为涉密数据的原因，不能联通互联网，对系统的使用只能在税务系统办公地点，不能实现移动平台使用；3. 因为影像数据来源于国土资源部和测绘部门测绘成果，数据需要加工处理，需要财政资金支持。

三、基础地理信息应用成果实例

基础地理信息借助开放环境或封闭环境的应用平台的分析利用分为两种形式，一是对“二调”数据、影像数据等单要素地理信息数据与地税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利用，对土地使用税涉税风险进行分析识别和管控；二是对“二调”数据、地名地址、行政区划、多年度影像等多要素地理信息数据与税源登记、纳税申报、税收政策等地税数据挖掘内在关联关系和规律进行综合分析利用，对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全税种风险进行分析识别和管控。在近两年的税收实践中，取得了明显的效果，现选择典型性案例进行解剖说明。

（一）“二调”城镇地籍库数据应用实例

“二调”城镇地籍库数据反映了调查时间上（2006—2009 年间某一时间）被调查宗地的“土地使用者”“土地用途”“土地容积率”“实测面积”“发证面积”“土地坐落”等属性信息，结合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标准，可以确定宗地的年应纳土地使用税税额，并以图像的形式直接展现在地图上。

通过城镇地籍库中宗地属性的“土地使用者”字段与地税征管系统中“纳税人名称”字段进行关联，将城镇地籍库中属于同一纳税人的宗地按“块数”和“应税面积”“应纳税额”三个字段进行统计汇总；再将统计汇总结果与征管系统纳税人《土地登记表》中“登记土地块数”“登记面积”和“年应纳税额”进行比对，分析纳税人是否存在漏申报地块、少申报面积。“以人核地”是“以地控税”核查效率最高、最直接的工作方法和内容。例如：某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从以地控税系统中可以直观看出，该纳税人在城镇地籍数据库中有应税宗地 12 块，面积合计 117.27 万平方米，年应纳土地使用税 412.46 万元，在征管系统中纳税人登记应税土地面积 1 块，应税面积 63.24 万元，年应纳土地使用税 189.74 万元，比对分析纳税人存在少登记应税土地面积 54.03 万平方米、少申报年应纳土地使用税 222.71 万元的疑点。经过约谈纳税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举证说明，剔除政策性免税宗地，纳税人补缴相关涉税年度土地使用税 427.2 万元、滞纳金 154.7 万元。

对于从征管系统中找不到纳税人的宗地，可以确定为漏管宗地，通过实地核查，确定负有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并采取管理措施对税款进行追缴。“以地找人”是“以地控税”核心理念和工作方法。

通过查询可以获得漏管宗地清册，通过定位和地名地址信息可以确定应

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经实地核查责成纳税人补办登记、补缴相应税费。例如：在系统中查出沧州市运河区全部宗地列表，在列表中通过定位和影像确定某宗土地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者为某村委会，实测面积为 49337.62 平方米，单位税额 18 元/平方米，年应纳土地使用税 88.8 万元，在影像上显示的地名地址是“×××1 公司”和“×××2 公司”。通过实地核查确认两个企业为漏征漏管户，与该村委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56 号）的规定：“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实际使用应税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由实际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两个纳税人按规定缴纳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应税费。

（二）多年影像应用实例

“二调”城镇地籍数据库存在区域局限性，没有覆盖全部土地，仅对设区市主城区和各县县城的一部分进行了调查。以涿州市为例，主城区调查范围东起长芦大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起海河路、北至渤海路面积 5857.1 万平方米，黄骅市调查范围为 2512.1 万平方米，其他县（市）基本上也是这种情况。

根据这种情况，借助面积测量工具对多年度影像进行案头测量分析，是强化“二调”范围外应税土地控管的重要手段。

“以地控税、以税节地”信息系统提供了面积测量工具，其测量精度基本上可以和现场 GPS 测量获得的数据误差控制在 1% 之内，完全可以作为确定纳税人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的证据。例如：某公司在中捷产业园区经过“二调”测绘的宗地面积为 1313952.85 平方米，用面积测量工具在影像上测量的面积是 1319598.91 平方米，面积差额 5646.06 平方米，差异率为 0.4%，在测绘允许的误差范围内。如果在更加放大的影像上测量，误差率还会缩小。

税收管理员（税源监控人员）可以通过纳税人定位的方式，从影像上对纳税人占用的土地面积进行测量，与纳税人在征管系统中登记的土地面积、申报缴纳的税款进行比对分析，查找涉税疑点；也可以通过地图漫游的方法，对土地使用税开征区域以道路、河流为边界，逐片区对应应税土地进行面积测量，对土地上标注纳税人登记面积、已缴纳税额进行比对分析，查找漏管户和登记户少申报的面积。

例 1：纳税人定位测量比对

通过“纳税人查询”模块模糊查询出“×××公司”这个纳税人并进行定位，通过面积测量工具对纳税人占用面积进行测量，得到结果是 106 国道西侧占地约 69396.98 平方米、东侧约 37223.19 平方米，合计约 106620.17 平方米。纳税人登

记土地面积 50153.58 平方米，约少登记应税土地面积 56466.59 平方米；纳税人测量面积年应纳土地使用税税额 2013 年（含）以前为 42.65 万元，2014 年以后为 106.62 万元，通过对实际缴纳土地使用税税额进行比对，确认了纳税人少申报土地使用税计税面积、少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的事实。

例 2：片区测量比对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业的发展，城市周边的商砼行业占用集体土地经营的情况比较普遍，因为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所以通过“土地招拍挂信息”的共享无法获取占地信息，只有通过影像漫游巡查，以片区为单位进行比对查找漏管土地（漏管户）和少申报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例如：我们利用系统多年影像图片直观反映出某商砼片区 2011—2015 每年度占地情况。自 2013 年始占地面积明显增加。通过选取在此地块上标注纳税人得到三个纳税人合计登记土地面积 77966.00 平方米，与片区粗测面积 180760.52 平方米相差约 102794.52 平方米，2014 年少申报土地使用税 102.94 万元。经约谈纳税人补充申报了相应税款。

同样的情况在煤炭销售行业也很突出。

例 3：某煤炭销售片区

经粗测 2014 年以来纳税人实际占用土地 533314.69 平方米，年应纳土地使用税 799972.03 元，标注的 9 户纳税人实际缴纳 120084.00 元，少申报缴纳 67.98 万元，经约谈相关纳税人补缴了相关税费。

（三）注记点应用实例

注记点反映了现实情况下土地上承载的银行、学校、商铺、工厂等地图使用人兴趣点的情况。通过注记点可以判断土地是否应税，尤其对机关团体用地、科教文卫用地、铁路用地、公园用地等划拨土地是否应税提供证据。

例 1：免税单位出租土地、房产

在系统中显示，土地使用者为某铁路单位的划拨土地为免税土地，但图中该宗地上的注记点有几个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确定此宗地不再属于免税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单位使用铁道部所属单位的房地缴纳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0〕924 号）的规定：“凡铁道部所属单位的房产出租给铁路系统外的单位使用的，其房屋占地应由出租方（即铁道部所属单位）向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缴纳土地使用税。出租方为铁路系统内非独立核算单位的，则由其所属相对独立的站、段、厂以及分局等单位负责缴纳”，该宗土地应由某铁路单位缴纳出租房产的土地使用税。但从图上可以看出该纳税人并未登记土地面积，也未缴纳土地使用税，经核实该纳税人进行了补充申报。

同样根据国税函发〔1990〕924 号的规定：“凡土地使用权属于铁道部所属单